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4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4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局属单位，主要职责是：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执法，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科室18个，包括：办公室、法制监督科、案件审理科、应急科、投诉举报中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东湖大队、西湖大队、青云谱大队、青山湖大队、湾里大队、新建大队、高新大队、昌北大队、红谷滩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15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6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96人。实有人数15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9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38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1人；退休人员小计45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2918.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58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预计其他单位转入工作经费，增加了其他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预计其他单位转入工作经费。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2918.48万元，较上年增加131.58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预计其他单位转入工作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18.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1.58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预计其他单位转入工作经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81.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6.1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6.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节能环保支出2481.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9.34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预计其他单位转入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226.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67.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445.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39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增加，预计其他单位转入工作经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设备购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18.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6.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节能环保支出2281.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3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住房保障支出226.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18.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67.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5.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9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247.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5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8.1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13.58万元，比上年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力行节俭，压缩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力行节俭，压缩经费。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